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 主要职能		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和繁荣。对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娱乐市场、演出市场、网吧市场、音像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出版、发行、印刷中的盗版、盗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社会艺术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旅游市场进行管理，调解旅游市场投诉。承担全市“扫黄”办日常工作相关法规培训。各县级市（区）的文化市场稽查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9个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1、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运转，主任1名、其他人员5名；2、一大队，姑苏区范围内执法，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4名；3、二大队，全市范围内执法，以及重大案件、突发性案件，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8名；4、三大队，全市网络执法，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7名；5、四大队，全市版权执法及“扫黄打非”，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5名；6、五大队，旅游、广电领域执法，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5名；7、六大队，处理投诉举报，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5名；8、七大队，法制审核，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5名；9、八大队，执法信息化建设，大队长1名、其他人员3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606.41
		财政拨款	小计		2606.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06.41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1400	2452.41
		项目支出		32	154
中长期目标		建立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构建成熟、高效且国内领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化系统，实现对文旅市场全覆盖常态化执法监管，有效履行意识形态内容监管职责。			
年度目标		探索执法实践新领域,狠抓案件查办新突破,规范执法检查新模式,完善长效协作新机制,促进能力素质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执法监督检查	执法规范化建设展示宣传	执法规范化建设取得进步	有效	有效
		重点领域执法机制和执法行动	执法机制形成经验，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较好	较好
			探索执法实践新领域	较好	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执法领域覆盖文化旅游市场		较好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